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9號

原告 亞濱冷凍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濱

訴訟代理人 張啓祥律師

被告 惠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惠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昶

追加被告 永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純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追加或變更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惠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強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萬1,063元，

01 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02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
03 追加永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潤公司)為被告，並追加
04 備位聲明，其終先位聲明：(一)被告惠強公司應給付原告132
05 萬1,06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6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
07 明：(一)被告永潤公司應給付原告58萬4,850元，及自民事變
08 更暨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9 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96
10 頁民事變更暨追加起訴狀、第252頁筆錄)。

11 三、查原告追加永潤公司為被告，並為上開追加聲明，與原訴均
12 係就原告承攬被告惠強公司與被告永潤公司間之工廠(冷凍
13 庫)裝修工程，原告應向何人請求給付工程款為爭執，堪認
14 其訴之追加與本件訴訟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若在同一程序中
15 審理，得使兩造紛爭為一次解決，是原告上開訴之追加應屬
16 合法，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被告惠強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與被告永潤公司簽訂合
20 約工程，約定由被告惠強公司承攬被告永潤公司之工廠G區
21 裝修工程，嗣被告惠強公司與原告簽立工程合約，將其中冷
22 凍庫工程(下稱原G區冷凍庫工程)轉包原告施作，原告並於1
23 07年2月12日施作完畢並於同月23日完成驗收並收齊工程款
24 項。未料，被告永潤公司工廠G區冷凍庫於107年7月24日因
25 不明原因失火燒燬，被告惠強公司因被告永潤公司要求修復
26 其冷凍庫，遂再委請原告進行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原告並
27 於同年8月31日施作完成，惟因G區冷凍庫失火責任歸屬尚未
28 釐清，原告無從向被告請求給付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款項。
29 又被告永潤公司就G區冷凍庫失火事件，自被告惠強公司受
30 讓基於契約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向臺灣臺北地方
31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列臺北地

01 院108年度建字第266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108建266號事
02 件)，於109年12月31日判決被告永潤公司敗訴，並於110年1
03 月26日確定。至此確定G區冷凍庫失火並非原告疏失所致，
04 原告毋庸負保固責任，故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G區冷凍庫新
05 作工程之工程款58萬4,840元(下稱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款)。

06 (二)被告惠強公司另於107年1月9日就被告永潤公司工廠大小A、
07 C、F區部分之冷凍庫工程(下稱A、C、F區冷凍庫工程)轉包
08 予原告施作並簽立工程合約，約定總工程款628萬4,831元，
09 尚餘尾款62萬8,484元及追加F區變更設計工程款6萬5,729
10 元、原G區冷凍庫防護牆工程款4萬2,000元(下合稱系爭工程
11 款)未付。原告曾於108建266號事件中主張以被告惠強公司
12 未付之工程款為抵銷，經臺北地院於109年8月4日函被告惠
13 強公司是否有積欠款項，經被告惠強公司於同月11日回函承
14 認確有欠款在案，是依民法第129條第1款及第137條規定，
15 系爭工程款時效應於109年8月11日被告惠強公司回函承認債
16 務時重行起算。又關於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款之時效部分，G
17 區冷凍庫新作工程經108建266號事件確認係一全新之冷凍庫
18 施作工程，原告並非基於與被告惠強公司之原G區冷凍庫工
19 程而修復被告永潤公司之G區冷凍庫，從而時效應自108建66
20 號事件確定時起算，迄今應尚未罹於2年消滅時效。

21 (三)為此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先位聲明：1.被告惠
22 強公司應給付原告132萬1,06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24 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被告被告永潤公司應給付原告58萬
25 4,850元，及自民事變更暨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7 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52頁筆錄)。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被告惠強公司：

30 1.原告所提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之報價單，上載客戶為被告永
31 潤公司，與被告無關，被告自不負給付工程款責任，退步

言，縱認被告有委請原告進行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原告於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完工之日即107年8月31日即得向被告行使報酬請求權，至冷凍庫失火責任歸屬之釐清，並非原告向被告行使報酬請求權之法律上障礙，則原告未於施作完成2年內之109年8月31日前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其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2年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2.另原告請求系爭工程款部分，其中A、C、F冷凍庫及F區變更設計工程已於107年4月15日完工，並於107年10月16日驗收完成，依民法第127條規定，原告應於109年10月16日前行使報酬請求權，是其此部分之請求權業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另G區防護牆工程係原G區冷凍庫工程之追加工程，原告已自承於107年2月12日施作完畢，並於同月23日完成驗收，則原告未於109年2月23日前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其請求權已因未於2年間行使而消滅。關於被告於108建266號事件程序中109年8月11日之回函，僅係回覆法院函詢之問題，並不構成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認，退步言，縱認被告於108建266號事件中於109年8月11日回函「承認」積欠G區防護牆工程款，惟該「承認」既係於時效完成後所為，自無中斷時效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二)被告永潤公司：被告前於111年10月11日具狀為拒絕應訴之表示，是原告追加被告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即不應准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款，惟該工程既於107年8月31日施作完成，原告未於109年8月31日前行使報酬請求權，其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至冷凍庫失火責任歸屬之釐清，並非原告得行使報酬請求權之法律上障礙，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先位聲明（被告惠強公司部分）：

01 1.原告主張被告惠強公司與被告永潤公司簽訂合約工程，由被
02 告惠強公司承攬永潤公司之工廠G區裝修工程，被告惠強公
03 司再將其中原G區冷凍庫工程與A、C、F區冷凍庫工程轉包原
04 告施作，原告於107年2月12日施作完畢並於同月23日完成驗
05 收，嗣因原G區冷凍庫於107年7月24日因失火燒燬，原告遂
06 再施作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原告並於同年8月31日施作完成
07 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
08 就原告主張被告惠強公司尚積欠A、C、F區冷凍庫工程之尾
09 款62萬8,484元、追加F區變更設計工程款6萬5,729元、G區
10 防護工程款4萬2,000元，另就被告惠強公司或亞濱公司積欠
11 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款58萬4,850元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
12 並以前詞置辯。

13 2.原告請求被告惠強公司給付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款，有無理
14 由？

15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8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就G
19 區冷凍庫新作工程與被告惠強公司間有承攬關係，此部分既
20 為被告惠強公司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承攬關係之存在負舉
21 證責任。經查：時任被告永潤公司經理江進益於審理中證
22 稱：107年7月24日冷凍庫火災，公部門程序處理完畢後，伊
23 與公司長官開會，因為是做7-11的生意，有時間的壓力，長
24 官就開會決議要工廠儘速恢復正常，就交辦伊趕快處理，授
25 權伊全權處理，伊就口頭直接接洽請原包商即原告協助G區
26 冷凍庫新作工程，並由伊與原告溝通第二次修改的圖，因為
27 很緊急，所以先做再說，原告沒有向伊報價G區冷凍庫新作
28 工程，時間序回復到一個程度的時候有找廠商及長官做一個
29 協調會，就是在講說火災賠償的問題，協調會是當初是認定
30 原告有疏失才會造成火災，原告也願意要負責回復G區冷凍
31 庫，協調會是沒有結果的，董事長就準備要告原告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131至135頁筆錄），依證人江進益所稱，於原G區
02 冷凍庫失火後，被告因有時間壓力，遂授權證人江進益直接
03 接洽原告，由原告施作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等情；再被告永
04 潤公司採購主管吳雪青於審理中證稱：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
05 當初是工務經理江進益接洽原告來施作，沒有採取一般議
06 價、招標的程序是因他們是做7-11的生意，是全年無休，老
07 闆希望盡快復原，原告施作後有傳真報價單，剛開始認為是
08 原告失責，老闆認為應該無償復原，報價單要有請購簽呈、
09 採購單，才會有後續處理，但這件沒有，所以收到報價單不
10 會轉出去給其他部門，就停在伊的部門等語（見本院卷第16
11 5至169頁筆錄），證述原告施作完成後雖提出報價單，但因
12 被告永潤公司認失火責任在於原告，且未有相關請購簽呈、
13 採購單，遂未回應原告之請款要求。綜以證人江進益、吳雪
14 青證述內容，原告施作完工之原G區冷凍庫於失火後，被告
15 永潤公司因有時間壓力，且認失火原因歸責原告，原告負有
16 修復之義務，遂略過一般採購程序，由江進益直接接洽原告
17 施作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等情。本件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既非
18 原告與被告惠強公司之原承攬工作範圍內，且由被告永潤公
19 司逕與原告接洽施作，被告惠強公司抗辯關於G區冷凍庫新
20 作工程與原告間並無承攬關係，應屬可採。原告主張基於承
21 攬關係，請求被告惠強公司給付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之工程
22 款，並無理由。

23 3.原告請求被告惠強公司給付系爭工程款，有無理由？

24 (1)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
25 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承攬
26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
27 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28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交付，
29 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
30 之報酬。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足見承攬
31 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

01 成後，始得請求報酬。

02 (2)原告主張A、C、F區冷凍庫工程，被告惠強公司尚積欠工程
03 款尾款62萬8,484元、追加F區變更設計工程款6萬5,729元等
04 情，被告惠強公司就此數額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1頁筆
05 錄），惟抗辯此部分工程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依被
06 告惠強公司所提工程驗收紀錄表所載（本院卷第113頁），
07 A、C、F區冷凍庫工程於107年10月16日完工複驗，則此部分
08 之工程款請求權時效至遲於109年10月16日完成，原告於111
09 年12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
10 惠強公司依此抗辯拒絕給付，為有理由。

11 (3)原告主張原G區冷凍庫工程中追加防護牆工程，被告惠強公
12 司尚積欠工程款4萬2,000元等情，被告惠強公司就此數額並
13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2頁筆錄），惟抗辯此部分工程款之
14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依原告所稱原G區冷凍庫工程於107
15 年2月12日完工，則此部分之工程款請求權時效至遲於109年
16 2月12日完成，原告於111年12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
17 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惠強公司依此抗辯拒絕給付，為
18 有理由。

19 4.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款因被告惠強公司之承認而有時效中斷事
20 由，有無理由？

21 (1)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二承認。民法第129條第1
22 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
23 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
24 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
25 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
26 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
27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
28 雖主張於108建266號事件中，被告惠強公司曾就臺北地院函
29 詢尚積欠之工程款數額一事，於109年8月11日回覆法院，認
30 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認，就A、C、F區冷凍庫工程
31 尾款62萬8,484元、追加F區變更設計工程款6萬5,729元之請

01 求權生時效中斷事由，並提出該回函為證（本院卷第60至62
02 頁）。但該回函係對法院函詢事項所為回覆，僅係將事實上
03 之狀態向法院為報告，而非對債權人所為之觀念通知。原告
04 主張被告惠強公司對法院所為回函，符合民法第129條第1項
05 第2款規定之「承認」，而有時效中斷事由，並無理由。

06 (2)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
07 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
08 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
09 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
10 （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96年度台上字第179號裁
11 判意旨參照）。被告惠強公司於109年8月11日回函中，表示
12 尚有原G區冷凍庫防護牆工程款4萬2,000元未給付，但該回
13 函係就法院函詢事項所為回覆，僅係將事實上之狀態向法院
14 為報告，並無載明明知原G區冷凍庫防護牆工程款之請求權
15 於109年2月23日罹於時效消滅後，而仍願承認之意旨，則原
16 告主張此部分工程款之時效應重行起算，並無依據。

17 (二)備位聲明（被告永潤公司部分）：

18 1.按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
19 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本件
20 原告先位聲明中請求被告惠強公司給付G區冷凍新作工程款
21 既經本院駁回，本院自應就備位聲明中原告請求被告永潤公
22 司給付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款予以審理。

23 2.依證人江進益、吳雪青前述證詞內容，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
24 由被告永潤公司直接與原告接洽施作，則此部分工程之承攬
25 關係應在原告與被告永潤公司間。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於107
26 年8月31日完工後，就相關請款情形，依原告公司會計簡素
27 娥於審理中證稱：伊先報價給永潤公司吳雪青，因為很趕要
28 他們快點施作，伊也跟吳雪青通電話，吳雪青說上司要簽，
29 又催促趕快完成，施工好20日內就開發票，伊跟吳雪青說要
30 去領維修舊有的冷藏庫款項，連同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發票
31 一起送過去，吳雪青說還沒有簽下來，伊也沒去收這筆款

01 項，就收到惠強公司和永潤公司一起告他們（臺北地院108
02 年建266號），告完後想到要開發票給被告惠強公司，被告
03 惠強公司又退回來，他們就起訴告惠強公司、永潤公司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筆錄）。依證人簡素娥所稱，G區
05 冷凍庫新作工程於107年8月31日完工後，原告雖有向被告永
06 潤公司請款，惟遭被告永潤公司拒絕後，並未採取任何法律
07 催討程序，迨至臺北地院108建266號事件終結後，原告始對
08 被告惠強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審理中追加被告永潤公司
09 等情。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於107年8月31日完工，此部分之
10 工程款請求權時效至遲於109年8月31日完成，原告於111年9
11 月26日提出民事變更暨追加起訴狀對被告永潤公司提起訴
12 訟，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永潤公司依此抗辯拒絕
13 給付，為有理由。

14 四、綜上所述，先位聲明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惠強公司給付
15 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款及系爭工程款，因原告與被告惠強公
16 司就G區冷凍庫新作工程並無承攬關係，而系爭工程款部分
17 則已罹於請求權時效，原告先位聲明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至備位聲明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永潤公司給付G區冷凍
19 庫新作工程款，因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備位聲明亦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21 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24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29 法 官 辜 漢 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潘 盈 筠